


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2904、2905、2907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孙 毅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 迪

